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筌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一信

抗　告　人　高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一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古文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2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在下級審曾經繳納審判費，於該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6 年度重訴字第35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1,936 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對原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所提出之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08年4月24日、同年5月31日函、同年4月17日分配表，並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。原法院因認其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